

---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大葆台西汉墓新馆基本陈列项目-基  
本陈列部分

项目编号：20241039616-1

采购人：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41039616-1

2.项目名称：北京大葆台西汉墓新馆基本陈列项目-基本陈列部分

3.项目预算金额：23641970.67 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基本概况/用途	交付期限	服务地点
1	基本陈列部分	1 项	包括综合展览大厅（含下沉通道、门厅）、基本陈列及遗址展厅基础装饰的设计制作、展项的设计制作、场景艺术品的设计制作、展柜的设计与定制、专业灯光的设计与定制、多媒体及影像的设计制作与设备定制，展览施工布展，宣传推广内容的设计制作，同时包括与上述内容相关的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保服务等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前达到初步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开馆条件视为初验合格）；在初验合格后进入开放试运行阶段，在这个阶段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必要调整，并于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其中展览设计、施工制作、布展和验收等时间节点的安排需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与为本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机构或者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不得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3)供应商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

zj-portal-site/#/home)

3. 方式：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本项目并成功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如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按以下方式在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线上包括：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投标人仅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无需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该平台。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315 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盖章。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公示，其中一级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上采购合同公示由业主单位主持操作，详见财库〔2015〕135号文《关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郭公庄707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305499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聂婷婷； 010- 6711816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婷婷

电话：010- 6711816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2024_年_11_月_13_日_09_点_30_分 考察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郭公庄 707 号。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大葆台西汉墓新馆基本陈列项目-基本陈列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大葆台西汉墓新馆基本陈列项目-基本陈列部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大葆台西汉墓新馆基本陈列项目-基本陈列部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或网上银行、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12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以不合理理由，未按规定签署合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非主体、非关键性性工作</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分包时、需要提供分包供应商的有效资质证书</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专人送达或邮寄 供应商应在法定询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 <u>    </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聂婷婷，010-6711816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定数额下浮 20%，但最终价格不得高于预算评审审定数额。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u> 。
	其他补充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li> <li>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信封”单独密封，封装内容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投标书”</li> <li>② “开标一览表”</li> </ol>             投标文件电子版、演示文件电子版，在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           </li> <li>3.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li> <li>4. 注：投标人仅需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无需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该平台。</li> </ol>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5. 本着绿色环保原则，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张数不得超过 500 张（可正反面编制）。</p> <p>6. 现场演示：</p> <p>（1）本项目需要进行视频文件演示，形式不限；</p> <p>（2）投标人以 U 盘形式提交不超过 15 分钟的视频形式的电子演示文件，供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播放。播放格式为 avi、mp4、rmvb、wmv 其中一种格式，并附必要的播放软件。该 U 盘须单独密封于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电子演示文件”字样，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递交，如果电子演示时长超过 15 分钟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投标人所递交的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不符或所递交的 U 盘出现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视频内容应专注于展示呈现出对本项目的整体设计理念与构思、空间设计规划、整体与各部分空间环境进行陈述、演示，同时视频内容应突出重点，可配有讲解音频，不得冗长赘述。</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55.875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介质：U 盘，存储内容为全套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

扫描件)及电子演示文件电子版1份(介质:U盘,存储内容为电子演示文件,播放格式为avi、mp4、rmvb、wmv其中一种格式,并附必要的播放软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采用左侧胶装。
- 14.3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单位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报价无效。
- 14.4 凡《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原件均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复印件、影印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 14.5 送达《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包装并密封,封套上应加盖单位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6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4年11月26日上午9:30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 14.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明:①正本(或副本)、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投标人名称等。
- 14.8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送达日期、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授权代表应签到确认。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送达日期、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授权代表应签到确认。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送达《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并由法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7.2 在送达《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在送达《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企业资质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项目经理资质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技术要求中★条款	投标文件中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条款。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 (10分)	价格	10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10            注：1.评标价格指经过报价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报价，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2.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3. <b>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商务部分 (20分)	相关业绩	5	<p>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承担的博物馆、纪念馆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常设展览展陈设计与制作一体化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1分，最高得5分。            注：            1、有效项目案例，应提供合同证明，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显示项目名称页、显示项目内容页和签署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在填写相关业绩表时提供业绩案例概况简介。如果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案例为设计与制作一体化项目，则还需要提供由用户单位出具的案例证明材料（须体现出设计和制作一体化内容，须加盖用户单位章）。            2、有效项目案例，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常设展览内容，应提供项目展览为常设展览的证明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3、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项目经理	2	<p>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的博物馆、纪念馆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常设展览的展览设计与制作一体化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需在简历中提供业绩情况说明）。            注：            1、有效项目案例，应提供合同证明，包括合同首页、合同人员页、金额页、显示项目名称页、显示项目内容页和签署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在填写相关业绩表时提供业绩案例概况简介。如果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案例为设计与制作一体化项目，则还需要提供由用户单位出具的案例证明材料（须体现出设计和制作一体化内容，须加盖用户单位章）。            2、有效项目案例，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常设展览内容，应提供项目展览为常设展览的证明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有效项目案例，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应提供由用户单位出具的项目经理人员证明材料。            3、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4、投标人需要提供上述人员的简历和下述相关证明。            以下相关证明提供其中一类即可，若投标人提供超过一类上述相关证明且证明中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该证明无效，相关人员不得分。</p>

		<p>相关证明类型：</p> <p>(1)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2) 投标人与其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p> <p>(3) 投标人与其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劳务合同复印件。</p>
项目设计负责人 (与项目经理不得为同一人)	3	<p>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博物馆、纪念馆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常设展览的展览设计与制作一体化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需在简历中提供业绩情况说明)。</p> <p>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1分,否则0分</p> <p>注:</p> <p>1、有效项目案例,应提供合同证明,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显示项目名称页、显示项目内容页和签署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在填写相关业绩表时提供业绩案例概况简介。如果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案例为设计与制作一体化项目,则还需要提供由用户单位出具的案例证明材料(须体现出设计和制作一体化内容,须加盖用户单位章)。</p> <p>2、有效项目案例,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常设展览内容,应提供项目展览为常设展览的证明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p> <p>3、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p>4、投标人需要提供上述人员的简历和下述相关证明。</p> <p>以下相关证明提供其中一类即可,若投标人提供超过一类上述相关证明且证明中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该证明无效,相关人员不得分。</p> <p>相关证明类型:</p> <p>(1)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与其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与其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项目设计团队 (除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实施团队以外)	5	<p>项目设计团队(不含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实施团队人员)应设计经验丰富,综合实力较强,人员结构合理;项目团队成员需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p> <p>每有一名项目设计团队成员具备与本项目陈列展览设计、装修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照明设计等设计内容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5分。</p> <p>注:</p> <p>1、项目设计团队和实施团队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员持有多种证书时,只按一种证书计算。</p> <p>2、投标人需要提供上述人员的简历和下述相关证明。</p> <p>以下相关证明提供其中一类即可,若投标人提供超过一类上述相关证明且证明中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该证明无效,相关人员不得分。</p> <p>相关证明类型:</p> <p>(1)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与其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与其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项目实施团队 (除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团队人员)	5	<p>项目实施团队(不含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设计团队人员)应实施经验丰富,综合实力较强,人员结构合理;项目团队成员需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p> <p>每有一名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具备与本项目建筑学、建筑结构、电气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等实施内容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5分。</p> <p>注:</p> <p>1、项目设计团队和实施团队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员持有多种证书时,只按一种证书计算。</p> <p>2、投标人需要提供上述人员的简历和下述相关证明。</p> <p>以下相关证明提供其中一类即可,若投标人提供超过一类上述相关证明且证明中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该证明无效,相关人员不得分。</p> <p>相关证明类型:</p> <p>(1)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与其签署的有效期限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投标人与其签署的有效期限内的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技术部分 (70分)	针对展览主题的理解与重点内容分析	5	<p>充分理解展览主题,对展览大纲内容有系统性分析,深入梳理大纲内容逻辑,对大纲重点内容、主要展陈空间剖析准确。</p> <p>针对展览主题的理解与重点内容分析非常准确与合理的,得5分;</p> <p>针对展览主题的理解与重点内容分析基本准确与合理的,得3分;</p> <p>针对展览主题的理解与重点内容分析不够准确与合理的,得1分;</p> <p>针对展览主题的理解与重点内容分析不准确、不合理的,得0分。</p>
	空间布局与整体设计方案	15	<p>一、空间布局合理科学,层次清晰并具观展节奏;富有整体感的同时分部空间形态各具特色,展柜、展墙、展品分布合理;整体展线流畅,观众参观舒畅,应急疏散路线直观便捷,符合消防标准。</p> <p>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方案合理、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3分;</p> <p>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p> <p>二、整体设计方案与大纲内容逻辑一致,能充分展示大纲脉络并突出展示重点,主题鲜明,特点清晰,形式新颖,构思符合展览定位,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设计具有高超艺术表现力,展陈表现手段丰富并兼具整体性,方案能体现人性化需求,具备可实施性、操作性强;对重点文物展品解读到位,设计能充分展现文物特色和重要性。</p> <p>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方案合理、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6分;</p> <p>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p>
	场景艺术品方案	10	<p>一、主题墙设计</p> <p>设计突出诠释展览主题,设计元素符合历史时代特征,有独特的创意和一定的创新性,内容有完整的逻辑主线或具有故事性,形式上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p> <p>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方案合理、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分;</p>

		<p>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p>二、重点内容设计 深入研读展览大纲内容，挑选每部分或单元的重要内容突出展示，通过灵活运用沙盘、场景、模型、浮雕、文物仿制品等多种形式，让文物置身于时代背景，彰显地域特色，发掘与展示文物展品的实用场景和文化价值，整体布局符合展览叙事逻辑，充分考虑观众参观感受，不盲目铺设，确保展线顺畅。 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方案合理、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4 分； 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多媒体及互动方案	<p>10</p> <p>一、多媒体展项的设置设计基于对内容的深入分析，契合整体设计，设计方案完整合理，手段新颖丰富，感染力与表现力强。提供多媒体脚本及体验说明，提供多媒体影片脚本。内容策划与撰写突出主题，解说词具有专业性，素材要有代表性，展示形式新颖，兼具知识性、趣味性和体验感。 方案及脚本科学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方案及脚本合理、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 分； 方案及脚本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及脚本或提供的方案及脚本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p>二、有对高新技术的运用考虑，多媒体设备的选型、各项技术指标及配套的控制系統符合项目需求，利于管理，成本合理，在展项中部署数量合理，满足展厅整体声学控制要求，操作便捷。 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 分； 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p>三、基于展览内容需求合理设置观众互动项目，互动与参与方式设计新颖，兼具教育与趣味，并在区域内与展品、场景等展示方式有机组合。 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 分； 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文物展柜方案	<p>5</p> <p>展柜设计方案完整合理，项目针对性强，展示与保护相结合，展柜规格、数量及各类性能指标满足项目需求。根据文物保存环境要求，综合运用各种保护技术和设备设施，技术先进，保证文物安全，并兼顾经济与方便维护。 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3 分； 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专业灯光方案	5	<p>照明设备的选型及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项目需求，照明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并具有各项专项照明方案。</p> <p>设备选型和参数符合项目需求，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设备选型和参数符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3分；</p> <p>设备选型和参数符合项目需求，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设备选型和参数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p>
陈列设计制作与布展	5	<p>制定陈列布展工作方案，展墙、各级展板、各级展托、展品说明牌与解读带、展台、展具及其他辅助布展物品的设计不少于2种样式。</p> <p>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方案合理、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3分；</p> <p>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p>
宣传推广方案	3	<p>内容详实，形式多样，纸质与电子宣传品兼具，线上与线下宣传并行，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片拍摄、短视频制作、微信小程序全景巡游、展览折页和宣传册印制、宣传品设计制作和举办开幕仪式等。</p> <p>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方案合理、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分；</p> <p>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p>
施工进度及安全管理	3	<p>科学合理配置施工力量，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进度方案，积极配合建设单位，考虑周全、条款清晰完整。有完善的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及预案，保障施工过程中人员、展品、建筑等各方面安全。</p> <p>进度和管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p> <p>进度和管理方案合理的，得2分；</p> <p>进度和管理方案不够合理的，得1分；</p> <p>未提供进度和管理方案的，得0分。</p>
施工组织设计	3	<p>施工组织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主要施工方法组织运用科学、合理（此项除了常规的装修需要的专业外，还必须包括布展中的美工、多媒体、场景、艺术品等特色内容；除施工现场组织外，包含场外加工、设备采购等相关资源组织管理内容）。</p> <p>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方案合理、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分；</p> <p>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0分。</p>

	维保方案	3	<p>对除文物藏品外的辅助展品、场景、设备等维护保养服务的可操作性有充分考虑及方案准备；提供本项目设备及软件控制系统的配套维护保养升级措施和预案；能够提供应急处理和及时的售后服务，应急预案及措施完整周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p> <p>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 分；  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可行的，得 0 分。</p>
	电子演示文件	3	<p>电子演示文件要求：  视频内容应专注于展示呈现出对本项目的整体设计理念与构思、空间设计规划、整体与各部分空间环境进行陈述、演示，同时视频内容应突出重点，可配有讲解音频，不得冗长赘述。</p> <p>电子述标文件展现出对本项目的整体设计理念与构思和空间设计规划合理科学、整体与各部分空间环境展示全面、讲述逻辑清晰明确的，得 3 分；</p> <p>电子述标文件展现出对本项目的整体设计理念与构思和空间设计规划合理、展示了部分的整体与各部分空间环境、讲述逻辑明确的，得 2 分；</p> <p>电子述标文件展现出对本项目的整体设计理念与构思和空间设计规划不够合理、展示了部分的整体与各部分空间环境、讲述逻辑不够明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电子述标文件或文件无法体现出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一、建设目标

项目建设是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年-2035年)》等有关规划的具体举措，建设全国文化中心要与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与增进人民群众文化福祉结合起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繁荣兴盛新时代首都文化。要求加强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动供需两端精准对接，着力提升文化产品质量和服务效能，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以及建设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

项目建设是深入挖掘北京城市文化内涵，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具体措施。项目有利于提升博物馆展览展示功能和观众接待能力，同时有利于充分发挥博物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北京城市文化建设的社会作用，是深入挖掘北京城市文化内涵，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扩大首都历史文化金名片影响力的具体措施。

项目建设是充分阐释文化遗产价值、普及文物保护知识的具体要求。大葆台西汉墓具有重要的考古价值、文化价值、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为研究北京汉代历史、诸侯王国制度、社会经济、文化艺术、科技发展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是研究西汉中晚期的政治、经济和物质文化发展的珍贵资料。

项目建设是传承悠久历史文明、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现实需。结合大葆台西汉墓的年代特征与悠久历史，博物馆将加强爱国主义精神的宣传教育，提升民族自信心和文化自豪感，增强文化自信，具有广泛的教育意义。项目建设是传承悠久历史文明、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需要。

项目建设是实施文物保护工作，开展文物展示与研究的迫切需要。本项目建设是实施大葆台西汉墓文物保护工作的需要，是推进大葆台西汉墓文物保护工作的必备条件，也为遗址博物馆的展示、研究等工作提供了基础设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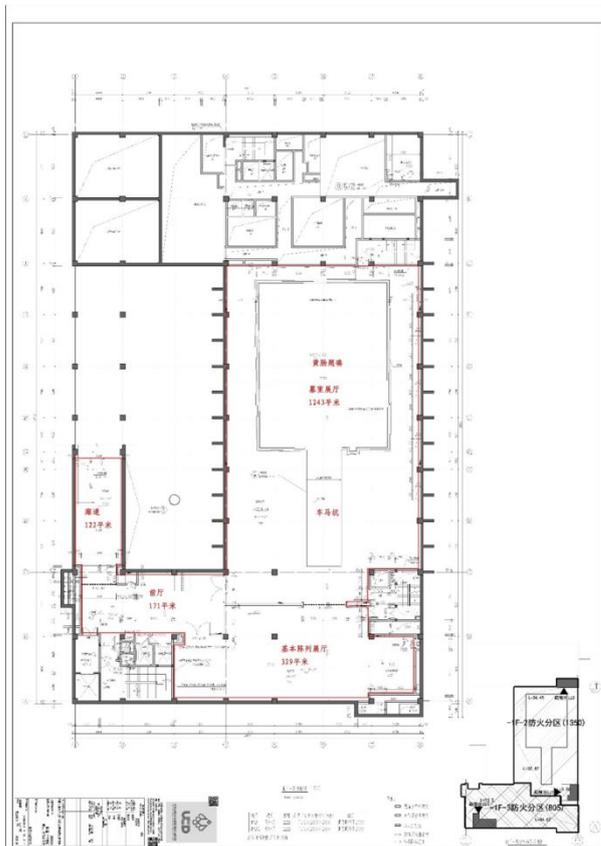
## 二、展览定位

博物馆建设要注重特色，搞历史博物展览，为的是见证历史、以史鉴今、启迪后人，要把凝结着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文物保护好、管理好的同时，加强研究和利用，让历史说话、让文物说话，增强民族自尊和自信。推动实现从文物资源大国向文物保护利用强国跨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大葆台西汉墓发现于 1974 年，是我国考古发掘中第一次发现“黄肠题凑”墓葬的遗址，国内首个在考古遗址上搭建的遗址类博物馆，首次证明北京有汉代的高规格考古遗址。北京市大葆台西汉墓博物馆作为目前北京地区唯一一座展示汉代历史文化的博物馆，新馆依托大葆台汉墓出土的丰富文物资源，充分发掘文物的历史文化价值，以广阳王刘建为展示核心，多角度展示汉代幽燕地区多姿多彩的社会风貌，凸显广阳国对汉代北京地区经济文化、丧葬制度的重要影响，传递中华民族薪火相传的智慧结晶，将新馆打造成汉代幽燕文化的新地标，京津冀地区汉代历史文化新标识。

## 三、采购内容

### 1.基本陈列展区位置图（红线内）



## 2.项目主要内容

包括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大葆台遗址馆区基本陈列的基础装饰、展项制作、场景艺术品制作、展柜和灯光定制、多媒体及影像制作、陈列布展和宣传推广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础装饰及安装工程：包括展区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和门窗等内部装饰；展区范围内与基本陈列展览相关的水电等安装工程。

(2) 陈列设计制作与布展：包括展示墙、展台、展具、展板、展托、展品说明牌与解读带、以及平面制作（立体字、广告灯箱、平面立体化等）的设计、定制、制作及安装。

(3) 场景艺术品设计制作：包括场景、模型、沙盘、雕塑、文物仿制品等的艺术创作、制作、仿制及安装。

(4) 展柜：包括沿墙通柜、独立柜、平柜等的设计、定制、安装，配备展柜专用恒温恒湿机。

(5) 专业灯光：包括 LED 展陈专业射灯及轨道、导轨等的安装和效果调试。

(6) 多媒体及影像制作：包括多媒体项目的设计，多媒体软件开发，多媒体脚本的撰写，多媒体影片的制作，以及多媒体设备的选型、各项技术指标及配套的控制系统等。

(7) 宣传推广：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片拍摄、短视频制作、微信小程序全景巡游、展览折页和宣传册印制、宣传品设计制作和举办开幕仪式等。

## 四、应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的应标文件为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大葆台遗址馆区基本陈列的设计方案及配套图纸，投标人需提供纸质设计文本。

### 1. 纸质设计文本的提供

应为 A3 纸版幅（彩色）装订图册（不超过 200 页，单面打印），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内容：

#### (1) 设计说明

对本项目做简要设计说明。简述设计理念、空间分析、创意说明、设计亮点，还可包

括新技术、新理念的应用说明。

#### (2) 展览空间总体设计

设计方案应涵盖项目区域的内容排序、空间划分、颜色方案、参观流线和场景营造等设计，提供展览平面规划图和参观流线图，展览空间轴测图，重点区域的效果图。

#### (3) 基础装饰设计

包括展厅基础装饰设计及配套专业设计及技术说明。

#### (4) 平面版式设计

根据展览大纲，结合展品对文字、图片（表）、照片等展览内容进行版式设计，包括陈列展线上各分级标题、展板的彩立面图设计及说明。版式要具有可视性、识别性和与展厅风格的统一协调性。

#### (5) 展柜、展台设计

提供展柜、展台的布置图和设计图，展柜的构造图、制作材料的选择及能够达到的技术性能。

#### (6) 展托、展具设计

提供展托、展具的造型设计图纸及材料、工艺的说明；制作材料的选择及能够达到的技术性能，包括通用型和定制性。

#### (7) 场景艺术品设计

场景艺术品设计、制作的图纸及技术说明；艺术品项目的设计小稿、所用材料及创意说明；场景、沙盘模型等项目的设计制作及技术说明。

#### (8) 多媒体项目、互动项目的设计

对多媒体、互动装置设计的理念、内容及系统组成进行说明，运用项目中硬件与软件（脚本和完成后的查询演示文件）的设计制作技术说明及展示效果说明；并提供示意图、分布图及音视频扩散范围的控制措施。

#### (9) 照明系统的设计

提供展厅、展柜照明设计理念的说明、照明设计方案以及灯具品牌、选型的考虑。提

供照明设计图、伪色图及配套选用灯具的技术参数、安装方式、控制说明等。

#### (10) 宣传推广方案

提供宣传片拍摄脚本，短视频制作思路方案，微信小程序全景巡游设计界面，展览折页和宣传册样式，宣传品创意设计，开幕仪式方案等。

#### (11) 展览中控系统设计方案

提供展厅中控系统的设计及说明，满足场馆运营的观众服务、设备管理，进行大数据收集和分析，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为博物馆的智能化建设提供更好的基础。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项目施工组织的编写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编写施工组织。主要包括施工制作方法、技术措施、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机具设备、进场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实施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施工平面布置图等；应充分体现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消防、制作工艺和做法、突发情况（包括防疫、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处置等各个层面的保证措施和预案。

### 4.项目投标报价的编制

在采购方提供的展览大纲及相关图纸、项目内容及最高投标限价作为依据的基础上，进行方案设计，并根据设计方案和配套图纸，做出相匹配的概算清单和概算方案。

本项目相关改造主要涉及展柜恒温恒湿空调系统，如涉及安防前端设备拆改、消防喷淋及火灾自动报警与现有系统的联调和衔接等内容，投标人须保证上述改造内容与采购人现有系统设备能够正常接入，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预算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制作、布展、定制、管理、装饰、运输安装施工、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包括涉及须特殊检验展项的安全检测验收费用）、结/决算、维护保修、保养、保险、文明施工、中标人配合服务费、利润、规费、税金、技术培训、论证咨询、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质保

期内免费维保等所有费用。

(2) 投标预算方案涵盖设计方案中全部材料和设备清单(包含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技术参数和其他必要的说明),材料设备清单要与设计方案具备明晰的对应关系。设计方案中拟采用的主要设备,包括展柜、灯具、多媒体设备等投标人应提供一个品牌的设备用于投标,可提供额外两个品牌的设备作为参考,上述设备的报价应相同。

(3) 本项目配置的各类设备应综合考虑项目的后续运营和维修需要,保证设备长期工作的稳定性、维修保养的便捷性及运营成本的合理可控。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5)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中标人向监理人申报项目竣工结算后,经监理工程师初审后,报采购人审核,并由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付清合同款项。

## 五、项目团队要求

1.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项目团队成员按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人要求配置,团队成员(项目设计团队、实施团队)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应保持合理、稳定,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任意更换(尤其是主要团队成员),若更换团队成员需要经过甲方同意,项目实施周期内人员流动性不得高于10%。项目团队全体人员在项目合同履行期内,不得同时承担其他项目。出具以上承诺文件,格式自拟。

2. ★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不得同时担任其它正在实施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以上承诺文件,格式自拟。

3.项目设计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得为同一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承担过多项类似项目的设计工作,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

4.项目设计团队(不含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应设计经验丰富,综合实力较强,人员结构合理;项目团队成员需具有以下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与本

项目陈列展览设计、建筑装饰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照明设计等设计内容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

5.项目实施团队（不含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设计团队）应实施经验丰富，综合实力较强，人员结构合理；项目团队成员需具有以下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与本项目建筑学、建筑结构、电气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等设计内容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

#### 6.驻场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等主创人员须按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根据工程实施阶段和实施内容的需要，设计主创团队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不少于6人的驻场服务，投标人须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格式文件中注明驻场服务的人员。

#### 7.布展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要提供不少于6人的布展人员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展具设计及布展。投标人须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格式文件中注明布展的人员。

文物布展人员应实施经验丰富，综合实力较强，人员结构合理；具体人员需要有丰富的文物加固实施经验和展具设计及固定安装经验。

## 六、遵循的规范、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相关依据及参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博物馆条例》

《博物馆管理办法》；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CAD 工程制图规则》(GB/T 18229);  
《CAD 通用技术规范》(GB/T17304-200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23863-2009);  
《文物展品标牌》(GB/T30234-201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 16571-2012)  
《博物馆开放服务规范》(GB/T 36721-2018)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博物馆与科技馆能源消耗定额》(DB11/T 1957-2022)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WW/T0016-2008);  
《馆藏文物防震规范》(WW/T0069-2015);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36111-2018);

财政部《财政部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财办预[2017]56号)。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最基本的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若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标书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 七、本项目详细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为包工包料完成展览设计、制作和布展等，详细技术要求分为三部分：形式设计、设备定制和施工制作。

### （一）项目内容和范围

#### 1. 项目范围

本项目范围依据招标文件设计要求、展览大纲及相关图纸与工程规范所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陈列布展内容设计方案中列明的全部设计内容（含展项）；
- （2）陈列布展设计和施工制作及布展；
- （3）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 （4）中标人必须负责与各专业分包单位及指定材料供应商联系，并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工作等直至项目实施完成，配合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5）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中标单位所确认的项目实施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深化设计、项目实施设计图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经采购人认可的技术交底会议纪要和设计变更等。

#### 2. 项目管理要求

- （1）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制作和包协调管理、包售后维保的设计制作一体化总承包方式。
- （2）本项目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原则上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由中标单位采购的物品与制成品均应附有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等和招标文件中暂定单价的材料、制品、设备的品牌、规格、价格等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

进行采购。

★投标人需要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中标人需提供项目重要设备实施（展柜、灯具、多媒体设备、重要的辅助展项等），均须提供样品和实物小样供采购人确认。”，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和投资管理单位在法律和采购人授权的范围内对项目施工制作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4)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项目经理应每天在现场（若需离开，须征得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同意）。

(5)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设计制作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实施项目一律不得转包，否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单位的承包资格，并由上述中标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3. 项目质量要求

(1) 本项目要求质量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即工程质量一次合格率达到 100%。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自报质量等级及经济处罚并进行详细阐述。

(3)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质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4. 工期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达到初步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开馆条件视为初验合格）；在初验合格后进入开放试运行阶段，在这个阶段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必要调整，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其中展览设计、施工制作、布展和验收等时间节点的安排需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

(2) 各投标人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测算其投标工期，并根据项目实施内容作出有依据的实施进度计划表。

(3) 项目竣工后，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时

间不作为工期累计。项目验收合格，则中标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 **5.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由采购人、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 (2) 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 (3) 中标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七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
- (4) 对中标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不予计量。
- (5)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的方式按项目实施进度付款。

## **6.工程现场**

- (1) 本项目场地的总平面布置和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布置（二次临设）均需得到采购人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和使用，凡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采购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 (2) 本项目施工用水、用电，已由采购人接至施工现场边缘，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自行查明并自报临水、临电的需用量，中标单位进场后自行安装所需管线及计量表具（此部分发生的费用均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支），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按每月的抄表数直接向供电、供水部门缴付（若该费用已由采购人代缴的，则从项目款中扣回）。
- (3) 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由采购人协调安排。
- (4)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实施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等情况，并在投标时考虑一切可能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增加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采购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 (5) 中标人应保持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及成品保护，每日完工后必须清洁现场，所清除的垃圾按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

## （二）展览设计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展览大纲和相关图纸，提炼展览主题思想内容、空间表现脉络节奏并完成展览设计。确定主要设备、材料、施工制作工艺和做法等，做出配套的项目实施预算。设计应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引领性。

### 1.设计原则

设计方案整体应具有原创性，并充分考虑博物馆陈列展览的行业特质、地域特色和综合效益，做到建筑空间、展览内容、与人的和谐统一。展览能够体现当代博物馆先进的陈列设计理念，具有良好的国际视野和前瞻性，采取文物与艺术表达并重的原则，以创新的思维和现代设计理念及艺术展示手法，实现学术性、知识性、艺术性、趣味性和互动性的有机结合，并达到展览能够呈现出主题鲜明、重亮和亮点突出，在富有创意的同时，体现出展览的高品质。

### 2.形式设计要求

（1）形式设计是展览内容设计的“物化”，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必须是对展览内容准确和完整的表达。必须符合附件展览大纲所提出的设计要求。形式设计要准确、深刻理解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并据此确定陈列的表现形式，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设计与制作应以人为本，符合人体工学的基本要求，并注意关照儿童、老人和残障人士，体现人文关怀。

（2）形式设计要做到设计语言符合展览陈列主题的表达方式，通俗易懂地传达展览的主旨和内涵，实现展品与场景合理地一体化；展示手段新颖、多样，设计制作适宜且具特色的观众互动项目，注重观众的参与性，增强展览的生动性、观赏性、趣味性。

（3）艺术表现方式和科技展现手段要力求创新，避免与其他博物馆陈列方式雷同。场景艺术设计构思要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高科技展项避免过度使用，要切合展览内容与主题，富有生动性和互动感，性能优良，操作简便，容易维护，价格合理。

（4）在对展览空间结构、展览内容和上展展品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划分

各单元内容的展线安排、平面布局和面积分配，做到布局得当，分割有致；合理安排观众参观路线，做到展线流畅，并易于安全疏散。

(5) 展厅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要典雅、大方，与建筑空间、展览内容完美结合，相得益彰。既要能起到烘托展示内容的作用，又能为观众创造一个舒适的参观环境。

(5) 设计图中要对展览的亮点进行分析和重点设计。

### 3.场景艺术品设计要求

(1) 场景艺术品设计应具有创新性和独特性，围绕大纲内容中的一个主题故事或文物展品进行设计，通过艺术表现和叙述性增强的深度，能够提供新颖的视角和体验，增强公众的文化认同感。

(2) 设计应鼓励观众参与，通过互动体验增强场景艺术作品的吸引力。场景艺术品的设计和安装必须确保公众安全，避免使用锋利的边缘、有毒材料或不稳定的结构。场景艺术品还应考虑所有用户的需求，包括残疾人士，确保艺术品对所有人开放和可访问。

(3) 材料的选择和场景艺术品的制作应考虑环境影响，优先使用可回收或可再生材料，确保场景艺术品的长期可维护性和生态友好性。场景艺术品应考虑长期使用和维护的需求，选择耐用的材料，设计易于维护的结构。

(4) 场景艺术品的设计应融入先进的技术，如 LED 照明、互动投影、传感器等，以创造动态和多变的体验。

(5) 在设计时考虑艺术品可能的未来变化，如可拆卸、可重新配置或可扩展的设计，以适应未来的需求。设计和安装过程必须遵守建筑规范、安全标准和文化遗产保护法规。

**★投标人需承诺：“采购人指定场景艺术品需由国家级高级工艺美术师或国家一级美术师设计、制作或监制。” 提供承诺函。**

### 4.展柜设计要求

(1) 展柜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规范和标准。安全性能要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以确保文物安全,同时必须严格满足文物预防性保护的相关标准要求。

(2) 展柜的型式和风格要融入展厅的整体形式设计考虑的范围，应该成为展厅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避免同质化的展柜形式，要有突出本馆风格、独特而适合、有辨识度的呈现效果。

(3) 展柜的制作工艺精细、质量优良，开启方便，经久耐用，各项性能均达到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并充分考虑展柜的专业性、通用性、安全性、可逆性，且使用合格环保并且满足文物保护要求的材料制作。

(4) 展柜的照明应满足文物保护的要求，并具有多种照明效果可以选择，可适应不同种类文物的展示要求，并保证照明设备日常维护、调试和更换方便。

(5) 展柜的锁具位置设计合理，隐藏而不影响效果，便于操作。另外展柜还应具备选配多种防盗安全系统的基础条件。

(6) 展柜应具有恒温、恒湿、空气净化等微环境控制功能或者预留安装上述功能的基础条件。

(7) 展柜与相关设备的配合，如恒温恒湿系统、微环境监测系统、安防系统等，应该有效的结合，前期设计时应将这些设备的安装空间、接口、可见面的设备衔接处的装饰、操作空间、维护空间等明确落实。

## **5.专业灯光系统设计（照明设计）要求**

(1) 照明设计方案的制订，应遵守博物馆照明设计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以展览形式设计为依托，根据展览主题和内容脉络节奏，塑造有秩序的空间表现效果和展览氛围，照明呈现应具有层次感和艺术性，做到有重点、有烘托，使展览空间效果能够完美的呈现。

(2) 在进行照明设计时，应把文物保护放在第一位，采取各类措施限定紫外辐射、红外辐射等的数量，必须将文物的年曝光量控制在限定值之内。减少和避免有害射线对文物的影响和损害。

(3) 展厅各空间照度适宜，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具有良好的照度分布，增强重点部位的展示效果，平衡展览空间的表现要求。用光塑造和演绎展品、展项、场景、

空间，从小到大，从点到面，从局部到整体，使整个展览空间的光呈现和谐、舒适。

(4) 展览照明应具有优异的显色性能，能够很好地呈现展品的颜色，增强展示的艺术感和表现力。

(5) 展览照明所用灯具，各展览使用的各种灯具及配套设备需经采购人确认，便于统一管理和使用。

(6) 灯光照明控制系统需并入基本陈列展厅控制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 **6.多媒体设计要求**

(1) 多媒体内容的设计制作必须符合展览大纲文本的要求，与展览整体风格统一。必须由具有相关从业经历的专业制作团队进行创作，主创人员必须具备主持制作高水平影视、动画作品和多媒体展项内容的经历。

(2) 多媒体项目的设置合理，在使用成熟、稳定的技术的同时，内容创意应具有超前性和引领性。减少和避免雷同和仿效。设计应以观众为中心，注重体验和界面设计，包括易用性、可访问性和可导航性。

(3) 所有展览多媒体项目需由中控系统管理，部分项目接入全馆信息化管理系统，展览项目中标人必须配合系统对接。

(4) 多媒体设计还需遵循行业标准，确保工程设计的专业性和规范性。确保所有使用的媒体材料都是合法授权的，遵守版权法和许可协议。同时做好多媒体内容的版权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复制、传播和使用。

## **7.其它要求**

(1) 基于上展的各种型质文物的保护要求，展览设计中考虑的措施、手段和对其它相关专业的要求，涵盖展厅大环境和展柜微环境的控制。

(2) 遵循国家信息化建设和博物馆建设相关规定，符合安全、先进、实用、完整、开放、可靠、经济、可扩展、易维护、美观的原则；针对展品的保存环境智能控制和检测系统、展览相关各类内容的大数据收集及分析系统等基础需求的合理解决策略和方案，并配合本馆相关部门完成整体实施工作。

(3) 对展览空间的声学进行符合规范要求的设计实施。

(4) 针对跑水、漏水等意外情况，在设计中考虑应对措施和方法、手段。

(5) 设计时，应有在防震（振）方面的考量内容和采取的做法。

(6) 项目所包含区域的照明和电气部分图纸的设计。

(7) 根据消防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项目所包含区域的消防电终端设备（烟感、温感、消防广播等）和线路、消防水终端设备（喷淋头等）和管路的拆改设计工作。

(8) 根据安防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项目所包含区域的安防终端设备、线路的拆改设计工作。

(9) 项目所包含区域应该具有的其他功能系统的设计。

### **(三) 设备定制**

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设备的选择应遵循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适用、节约能源、维修方便的原则，并适度考虑后期扩展和提升的需要。

#### **1.基本要求**

(1) 项目中采用的所有设备设施均应达到行业内先进水平，并需综合考量设备长期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后期运营成本。另外为保证文物的安全，实时监测展柜微环境，了解各类设备的运行情况。

(2) 展柜、灯具和多媒体等设备的选择，需满足博物馆展览主题和展览内容的塑造和呈现要求。

(3) 项目中所有材料使用绿色低碳环保型产品，在设计阶段选用的材料，其防火等级和环保等级应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法规的要求。施工制作采用场外加工、场内组装的安装实施方式，确需在场内实施的，需采取防尘、防噪音、防气味等措施。

(4) 应充分考虑设备的空间融合度；在外形尺度、表观色彩、安装方式和安装位置等方面应与展厅总体氛围、格调协调一致，融入展厅的空间环境，不突兀、不夸张。

(5) 中标人应保证实际采购设备的规格、参数等技术性能指标优于或等于投标时所提供符合招标需求的投标产品。

## 2. 展柜设备

展柜是文物展品进行存放和展示的重要设备，必须具备满足文保和展示的功能，应具有安全性、稳固性、美观性。展柜的外观形式应与展厅整体形式设计风格一致，所提供的设计方案中应包括展柜平面布置图、展柜结构图、展柜开启示意图、展柜内文保设备安装图、灯具布置图和照度分布图、灯光控制方式、展柜安防设备布置图等，还应包括防水、防震等意外情况发生时的措施考虑。

### (1) 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展柜需根据采购人认可的相关设计方案、图纸和实施方案进行采购、配备和安装。展柜结构、材质、灯具、锁具、配套恒温恒湿设备及能够达到的各类性能（防火性、环保性、密闭性、安全性）等均应符合文物展柜的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另外在满足文物保护和展示效果的前提下，应同时具备一定的通用性，并考虑到儿童、老人及残障人士参观需求。

### (2) 通用要求

a.所有展柜（除特别注明外）的展示区域和设备区域应分开，并具有安全可靠的物理隔离，根据展柜形式可在展柜上部和下部区域设置设备层，并满足文物保护和展示的要求。展柜内灯具、各类设备应与展品陈列区相隔离，且维修更换时无需开启展柜陈列区。

b.展柜柜门开启方式的选择应根据展柜柜型和展示文物的类型和特点确定，要求做到无需专业技术人员在场，一般工作人员即可以独立操作。柜门开启后须能够最大限度预留操作空间，便于大型文物放置及布展操作。

c.可移动展柜须具备可移动和锁止功能，移动方式应确保负载能力强、运行平稳及安全性，使展柜在摆放时既可自由移动、到位后又可固定锁止。展柜底部应装有调节脚（可调节水平和调整柜体高度），柜体摆放到位后地脚接触地面，使柜体能够稳固摆放在地面。地脚承载重量应大于柜体自重（含柜内展品）的3倍以上。

d.所有展柜采用安全智能锁具，要求牢固、安全、方便，锁具安装位置具有隐蔽性，观众一般情况下不会触及。要求使用的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设

备区域出入口的钥匙系统是区别于展示空间的独立系统，以保证展示与设备维修、维护的分别管理，降低展品受损害的风险。展示区域柜门的锁具钥匙互换率应达 10 亿次以上，设备区域柜门的钥匙互换率应达到 30 万次以上，在满足采购人对钥匙统一管理的基础上，尽可能减少钥匙数量，提高通用性和便捷性。

e.展柜闭合情况下应具有高度密闭性，台面与底座、上部箱体之间需有完善的密封措施。展柜展示区域各部件相连接处应选用专业硅胶、密封条、胶垫做密封处理；展柜供货方须提供与采购同类型、同工艺做法展柜的相关测试证明。展柜中所有密封材料应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并提供检测报告。此次采购的展柜要求通柜空气交换率 $\leq 0.3$ ，独立展柜空气交换率 $\leq 0.2$ 。

f.展柜应兼容智能恒温恒湿设备、智能灯光控制、智能信息管理与发展等设备的安装，为后续数字化信息建设提供良好的扩展性。

g.柜内各类设备的布线需合理隐蔽，符合安全标准。独立电源控制并配备漏电保护器，预留弱电接口，电容量及布线考虑增加设备及日后升级需求。

h.所有展柜应配备有报警系统，布线、端口等充分考虑系统通用性与兼容性，并预留空间以备今后检修及改造升级。

### **(3) 展柜材料**

a.展柜所有用材（包括金属、玻璃、五金件、板材、照明系统、管线等）应明确品牌、产地，提供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并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木质材料应采用防火阻燃处理，符合相关安全标准。不同材料要满足相关的检测标准。

b.全部展柜主体结构（除特别要求外）为金属框架，金属表面要求做防锈蚀处理，保证 10 年不脱落、不变色。框架结实、牢固，散热性好。承载能力达到每平方米承载展品质量不少于 300kg 的要求，具备抗冲击力、防砸、防撬及不易变形的功能。

c.所有展柜基层背板应采用钢板；展柜内部饰面板须为安全环保，经过防火、防腐、防潮处理的优质细木工板或更适合的材料，厚度不小于 18mm，可负重且便于拆卸，方便

日后更换背布材料；饰面背板所包布料须具备良好的阻燃性。展柜防火性、环保性应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

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①框架结构：

主框架基座为金属结构，材料选用 2.5-3mm 厚度的方钢管及 1.3-1.5mm 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外表面为钢的饰面板，颜色可选择，钢板内侧需增加金属肋板结构，增加展柜围板的刚度和平整度。展柜饰面板的反光度不大于 30°。材料必须符合 GB/T 13237-2013 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为±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为±0.7mm/m。展柜外形尺寸可根据设计规格约定合同的相关要求。规格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表中规定。

尺寸范围	长度、宽度或高度，L，单位（mm）			对角线偏差
	$L \leq 1200$	$1200 < L < 3000$	$L \geq 3000$	
允许偏差	+2	+3	+2.5	不大于 4.0
	-1	-1	-1	

②陈列部分玻璃：

a.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安全玻璃强制认证，提供 3C 证书，产品需通过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b.所有文物展柜玻璃均不得使用钢化玻璃，须采用高安全性能的低反射超白夹胶玻璃（除特别注明采用超白夹胶玻璃的除外）。玻璃厚度采用 6+6 mm或 8+8mm 或其他规格尺寸（根据展柜玻璃面尺寸大小按规范要求配置），夹层胶片的厚度满足规范要求，胶片应具有防紫外线、防爆功能。柜体玻璃高度超过 2500mm 以上，应采用抗弯超白夹层玻璃或抗弯低反射夹层玻璃。

c.玻璃透光率 95%以上，反光率低于 2%，可防 99.9%的紫外光。实测可见光反射比  $\leq 1\%$ ，实测黄色指数  $\leq 0.7$ ，实测光畸变  $\leq 0.6'$ ，实测雾度  $\leq 0.35\%$ ，实测显色指数  $\geq 99$ 。

d.玻璃外观符合 GB15762.3-2009 规定，外露边缘必须精抛光，外露边角必须倒成安

全角。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为 $\pm 1\text{mm} / 3 \text{ m}^2$ 。平面度允许偏差为 $\pm 1\text{mm/m}$ 。侧边弯曲度允许偏差为 $\pm 1\text{mm/m}$ 。方形度允许偏差为对角线每 1m 误差不能超过 1mm；切边角度允许偏差 0.2 度；前后残厚允许波动 0.5mm；弯曲度弓形时应不超过 0.1%；波形时应不超过 0.05%。

e.所有夹胶玻璃不得有划痕、气泡、内含物、裂纹、细小纹路和其它缺陷,在距离玻璃 1.0m 处目测没有瑕疵。

f.玻璃防盗、安全性能符合 GB15762.3-2009 标准的规定,成品实测可阻挡 99.5%的紫外线(波长为 320~380 纳米)。

### ③结构边框材料:

a.型材与玻璃连接部分的结构符合高性能展柜的要求,使用高性能牌号的铝合金型材(6063 或 6061),时效状态为 T5。韦氏硬度不小于 8。表面经过静电喷涂处理,反光度不大于  $30^\circ$ , 铝合金材料及表面喷涂材料,应符合 GB/T 5237.1-2017 及 GB/T 5237.4-2017 的标准要求。

b.玻璃与铝合金边框的粘接为不小于 30mm 的完全密封粘接,确保展柜玻璃板的牢固性,防撬性,密封性及防爆性。

c.玻璃及结构框之间的粘接剂,粘接剂指标为:剪切强度 $\geq 4\text{Mpa}$ ;拉伸强度 $\geq 6.3\text{Mpa}$ ,工作温度为负 40 至 90 摄氏度;短期可到 120 摄氏度。

### ④密封材料:

展柜密封条,应采用知名品牌。常用材料为有机硅,不应含有任何的酸性物质。表面要求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拉伸强度不小于  $7.0\text{Mpa}$ 。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300%。撕裂强度不小于  $15\text{KN/M}$ 。永久变形率不大于 8%。硬度 HA 为  $60\pm 5$ 。不同材料要满足相关的检测标准。

### ⑤粘结材料:

展柜粘接材料应采用知名品牌,不应散发任何酸性或有害气体。粘接剂的粘性在 7500—10000PS 之间,凝固剂的粘性在 2500—6000PS 之间,熔点大于  $150^\circ\text{C}$ 。所有展柜

加工金属部分应符合国标 GB/T 5237.1-2017 及 GB/T 5237.4-2017 的标准要求。

⑥展柜使用的所有材料是惰性的环保材料，来降低潜在的污染风险，与陈列部分直接接触的板材，应选择 PVC 或更稳定材质，板材选择 E0 级，并且对其表面进行包覆密封、防火及防有害气体处理。最小化甲醛、乙酸或醋酸气体对展品的破坏，尤其是敏感物品。展柜内道具纺织物必须是环保的 100%纯棉纺织物并经过相关检测部门或实验室检测，适合在博物馆使用的产品，采用无胶粘接的固定方式固定在板材上。展示空间中的甲醛含量 $\leq 0.05\text{mg}/\text{m}^3$ ，苯含量 $\leq 0.05\text{mg}/\text{m}^3$ ，TVOC 含量 $\leq 0.5\text{mg}/\text{m}^3$ 。不同材料要满足相关的检测标准。

⑦展柜的外围材料均为非燃烧性材料，保证展柜的防火性能。

#### **(4) 展柜开启系统**

根据不同柜型和柜体结构采用相适宜、安全科学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玻璃柜门开启方式。所有开启方式应操作简便灵活，无明显噪音及运行不顺畅的现象。展柜采用电动开启时，应考虑手动机械应急开启的方式。

a.壁式柜（包括通柜和壁龛柜）的开启如采用自动外拉平移方式，玻璃门应可以不小于 70%开启。

b.独立柜的开启采用平开门开启，柜门开启角度不小于 90 度；采用外拉平移开启，柜门不小于 80%开启。

c.平柜的上翻式开度为往上 0~40°，并可在任意位置制动。大型平柜（长度或宽度大于 2.5 米）电动顶升式开启。

d.对于特殊定制的异形展柜，可提供特别的有针对性的开启，保证换展、布展的便利性。

#### **(5) 照明系统**

展示柜的照明装置具有对展品的保护功能，紫外线含量应低于  $10\mu\text{w}/\text{lm}$ ，并采取措施减少照明产生的热量，不开启展示柜门也能进行维修。根据不同展柜及文物照明要求，设计多套符合标准规范的照明设备。

## (6) 锁具系统

所有展柜采用安全智能锁具，要求牢固、安全、方便，锁具安装位置具有隐蔽性，观众一般情况下不会触及。要求使用的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展示区钥匙的互换率应达 10 亿次以上，检修门钥匙互换率应达 30 万次以上，且钥匙的编号可根据要求分组管理。

项目	要求
机械装置	隐藏式
安全系统	具备双重安全系统
锁具	隐蔽式。当门的宽度 $\geq 1000\text{mm}$ 时，门的上下部各配备 2 把锁；当门的宽度 $< 1000\text{mm}$ 时，门的上下部各配备 1 把锁。文物展示空间门上部和下部锁具钥匙应不同。检修门可为一把。

## (7) 恒湿性能

展柜配置电子恒湿系统，可根据文物对湿度的要求在 35%—70%范围间进行调整，控制精度为 $\pm 3\%$ 。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湿度范围，恒湿系统将根据设定的数字自动调整展柜内湿度以符合要求。设备本身应带有空气过滤的功能，净化展柜内的空气质量。符合《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净化调湿装置技术要求》(T/WWXT0017-2015)。

## (8) 微环境智能监控系统

展柜配置微环境智能监控系统，可实现：处理和分析数据中心的数据；每一个探头的数据都保存到一个唯一的数据库上；数据文件可输出 CSV 格式，用 EXCEL 可以打开；数据支持 MYSQL，实现数据共享；可打印和保存显示曲线；安装容易，支持 WINDOWS 系统；实时显示探头的数据；每一探头可以设定不同的报警范围；报警信号可以即时发送通知；中英文显示；支持恒湿机设备，实现机器的实时远程监控，可设定 RH 值，显示警报灯；提供多个用户自定的监控点,如展柜门开关、灯光开关等。

## (9) 安防系统

展柜应具备增设报警系统的基础预留条件，预留无线安防系统接口。系统应满足：隐蔽无干扰、可实现颤抖、震动、磁干扰、主动/被动红外线、超声波、重量等多种探测；完全独立的系统、可在不影响展览的条件下实时不间断监控，局部报警；无线 3D 系统，不需要预设有线线路系统，安装方便。

### **(10) 维护管理性能**

展柜按标准化技术进行设计、生产、组装，恒湿系统、监测系统和照明系统应设有单独空间，检修时无需打开展示区的门，不影响展示空间环境。

## **3. 专业灯光（照明）**

投标方须针对不同类型文物的文保和展厅氛围营造要求，提供一整套照明方案，方案获得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实施。照明设计方案的制订及灯具设备的采购，应遵守现行《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中相关条文内容的要求；以展览设计效果为主线，突出层次内容，展示主题，用光雕刻、演绎、渲染、烘托、强调、述说文物的故事；用光精雕细琢展项、场景、展品，从小到大，从点到面，从局部到整体的每一处和谐、舒适、合理。一般照明按展品照度值的 20%~30%选取。

### **(1) 整体要求**

①展览 LED 光源专用灯具须通过国家相关标准认证。根据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法规进行设计制造，采用成熟先进的技术，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做到结构合理、低散热、无噪声、安装和维护保养方便。

②为满足文物藏品的保护要求，减少照明对文物藏品带来的损害，选择无频闪的紫外、红外辐射含量低的 LED 光源（或更高标准的光源）并减少蓝光，紫外辐射含量应低于 10 $\mu$ w/lm。文物藏品的照度和曝光量严格控制在规范允许的范围内。

③为满足展品的多样性及灵活性，针对展品的不同尺寸，主要灯具应可实现同一系列灯具既要保持外形一致，又有不同配光角度，可通过选择透镜或其他光学配件形成窄、中、宽光束。也可通过选择能够光学变焦的灯具，满足不同展览效果对照明的要求。

④灯具输出的光形无二次光斑，均匀度良好，配光准确，光斑边缘退晕柔和、过渡自

然。

⑤应配备整套集成控制系统，集成控制系统需嵌入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中，并设置移动端控制设备，控制室内各种灯具，实现不同场景切换，确保稳定性良好，集中管理，减少人为浪费，节约能源，降低运维成本。

⑥展览专用灯具采用单灯调光和灯光控制系统调光双控制模式，展厅内设置场景开馆面板，控制回路开关、调光控制。

## (2) 照明质量

### ①眩光的限制。

展厅内应严格限制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首先要科学、合理地进行专业照明设计，包括灯具的选型、安装位置等；其次采取各种减少眩光的措施，例如灯具配置各种防眩光配件，在空间结构上增加遮挡机构等。展厅内一般照明的统一眩光值(UGR) 不宜大于 19；

### ②显色性。

显色性的优劣决定了对文物本身颜色的还原程度。LED 光源的平均显色指数  $R_a \geq 90$ ，红色显色指数  $R_9 \geq 90$ ，最大程度还原文物本来的颜色。

### ③色温及色容差。

LED 光源色容差  $SDCM \leq 2$  或者  $\pm 75K$  以内，保证灯具色温的一致性，展厅整体颜色一致。

### ④展品的呈现效果

a.展柜内的展品重点照明，条件允许均使用柜内专用灯具，尽可能少地采用柜外照明，减少或避免产生眩光。

b.展柜内灯光需要完全聚焦于展品本身，减少杂散光溢出到展柜外部。

c.裸展的展品，采用天花灯具时，要选择合适的光束角，突出展示效果。

d.二维平面版面、大型背景画等灯光的均匀性和重点强调性要结合考虑。

e.展品与其背景的照度对比设置合理，突出层次感，对比度。

## (3) 展览灯具基本要求

①天花轨道灯（射灯、洗墙灯）的基本要求：

a.所有灯具为 led 灯具，灯具外形美观，品质可靠，压铸铝外壳，散热良好。

b.所有灯具在调光的任意状态工作时，均应无频闪，可以进行高清摄像、拍照。

c.轨道射灯、轨道洗墙灯具备单灯调光功能，可实现 10%~100%亮度任意调节；柜内专用灯具，具备回路调光功能，可实现 10%~100%亮度任意调节。

d.光品质：平均显色性 Ra 要求不低于 90，红色显色性 R9 不低于 90；色温 3000K+/-75K 或者 4000K+/-75K；

e.射灯的要求：射灯有多种的光束角可供选择，本项目配置可以通过更换灯具前部的光学镜片来改变光束角的展览专用射灯或可变焦射灯。

f.洗墙灯的均匀性：轨道洗墙灯、嵌装洗墙灯光斑要均匀，反射器或者透镜必须是专业的偏配光。

g.灯具的配件：具有各种的配件，如防眩光配件、改变光型、改变出光颜色的配件等。

h.灯具轨道系统，16A 三相五线制，必须含地线，确保安全；必须具备良好的通用性，能匹配博物馆专业轨道射灯。

②展柜专用灯具（必须与展柜匹配）

a.通柜照明

顶光采用“模块化照明系统”（洗墙灯+可变焦小射灯）或导轨灯具系统，底光采用微型轨道灯系统。

(a)顶部“偏配光”的洗墙灯

对立面的二维展品（书画、图文展板等）进行均匀的洗墙照明。

(b)顶部的可变焦小射灯

对三维展品进行聚焦性的重点照明。

光束角可调节，从 6 度调节到 40 度，保证灵活多变。

(c)底部补光的微型轨道灯系统，对三维重点展品进行适当的补光。

b.独立柜/双面柜照明。

采用“顶光可变焦射灯+底光微型轨道射灯”。

(a)顶光可变焦射灯：光束角可调节，从6度调节到40度，保证灵活多变。

(b)底光微型轨道：位置灵活、光束多变、保证补光效果；

c.桌柜或平柜。

采用“立杆式桌柜专用灯”，具有充分的均匀性，具备回路调光功能，可实现10%~100%亮度任意调节。

#### (4) 展览灯具具体要求

以下几种常用灯具的技术规格作为采购参考：

①天花（展柜内）轨道安装灯具（射灯、洗墙灯、截光灯、变焦灯等）

●轨道射灯（允许采购的进口产品）

灯具名称		轨道射灯
用途		立体展品（展品、雕塑、模型、场景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技 术 参 数	类型	LED
	功率	低空间（0~2米）：6W±2W 中低空间（2~3米）：12W±2W 中空间（3~5米）：20~24W±2W
	显色性	Ra≥90,R9≥90
	色容差	SDCM≤2
	色温	3000K+/-75K 或 4000K +/-75K
	配光	光束角范围：根据要求4°至60°
	调光	0-10V 单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10%—100%
其他要求： 1.拓展性：可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需求，通过更换灯具前部的光学镜片改变光束角，无需借助工具，操作便捷，并且保持灯具的外观不变；		

- 2.可加配件：活页挡板、聚光筒、蜂窝罩、柔光棱镜、雕刻棱镜、条纹棱镜等；
- 3.壳体：表面处理粉末喷涂，颜色持久、耐磨损；
- 4.适配三回路轨道，自带锁定结构，保证与三回路轨道的可靠机械及电器连接；
- 5.调光：可手动调光，线性好、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均应无频闪；
- 6.可调方向：可垂直 $\pm 90^\circ$  调节，水平不小于  $365^\circ$  旋转；
- 7.灯具无外露明线，无可视散热器；
- 8.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轨道可变焦射灯

灯具技术规格		
灯具名称	轨道可变焦射灯	
用途	立体展品（展品、雕塑、模型、场景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技术参数	类型	LED
	功率	低空间（0~2 米）：6W $\pm$ 2W 中低空间（2~3 米）：12W $\pm$ 2W 中空间（3~5 米）：20~24W $\pm$ 2W
	显色性	Ra>90, R9>90
	色容差	SDCM $\leq$ 2
	色温	3000K $\pm$ 75K
	配光	12~60°（可调节光束角，且连续调节无暗区）
	调光	1-10V 单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10%—100%
其他参数：		
1. 可加配件：活页挡板、聚光筒、蜂窝罩、柔光棱镜、雕刻棱镜、条形棱镜等；		

2. 壳体：表面处理粉末喷涂，颜色持久、耐磨损；
3. 适配三回路轨道，自带锁定结构，保证与三回路轨道的可靠机械及电器连接；
4. 调光：可手动调光，线性好、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均应无频闪；
5. 可调方向：可垂直 $\pm 90^\circ$ 调节，水平不小于 $365^\circ$ 旋转；
6. 灯具无外露明线，无可视散热器；
7.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轨道洗墙灯

灯具技术规格		
灯具名称	轨道洗墙灯	
用途	图文展板，画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技术参数	类型	LED
	功率	低空间（0~2米）：6W $\pm$ 2W 中低空间（2~3米）：12W $\pm$ 2W 中空间（3~5米）：20W~24W $\pm$ 2W
	显色性	Ra>90, R9>90
	色容差	SDCM $\leq$ 2
	色温	3000K/4000K $\pm$ 75K
	配光	偏配光，洗墙配光
	调光	1-10V 单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10%—100%
	其他参数：	
1. 配光：洗墙（反射器或透镜）配光；		
2. 可加配件：活页挡板；		

3. 壳体：表面处理粉末喷涂，颜色持久、耐磨损；
4. 适配三回路轨道，自带锁定结构，保证与三回路轨道的可靠机械及电器连接；
5. 调光：可手动调光，线性好、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均应无频闪；
6. 可调方向：可垂直 $\pm 90^\circ$ 调节，水平不小于 $365^\circ$ 旋转；
7. 灯具无外露明线，无可视散热器；
8. 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轨道截光灯

灯具技术规格		
灯具名称	轨道截光灯	
用途	平面展品截光照明，logo 照明等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技术参数	类型	LED
	功率	低空间（0~2米）：6W $\pm$ 2W 中低空间（2~3米）：12W $\pm$ 2W 中空间（3~5米）：20~24W $\pm$ 2W
	显色性	Ra $\geq$ 90, R9 $\geq$ 90
	色容差	SDCM $\leq$ 2
	色温	3000K/4000K $\pm$ 75K
	配光	截光
	调光	1-10V 单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10%—100%
其他参数： 1.可加配件：GOBO 片等； 2.壳体：表面处理粉末喷涂，颜色持久、耐磨损； 3.适配三回路轨道，自带锁定结构，保证与三回路轨道的可靠机械及电器连接；		

- 4.调光：可手动调光，线性好、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均应无频闪；
- 5.可调方向：可垂直 $\pm 90^\circ$  调节，水平不小于  $365^\circ$  旋转；
- 6.灯具无外露明线，无可视散热器；
- 7.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 8.可实现切光和成像两种功能。切光分为四叶遮挡切光和圆形变径切光两种方式，可以在展览环境中重点突出艺术品或墙面重点装饰。

②展柜内嵌（明）装灯具（射灯、洗墙灯、变焦灯等）

● 嵌装洗墙灯

灯具名称	嵌装洗墙灯	
用途	通柜背板立面洗墙照明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压铸铝
技术参数	类型	LED
	功率	10~12W $\pm$ 2W；
	显色性	Ra $\geq$ 90，R9 $\geq$ 90
	色容差	SDCM $\leq$ 2
	色温	3000K/4000K $\pm$ 75K
	配光	偏配光，洗墙配光
	调光	1-10V 单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10%-100%
其他参数：		
1.可加配件：防眩遮光板、防眩蜂窝网等；		
2.配光：洗墙（反射器或透镜）配光；		
3.壳体：表面处理粉末喷涂，颜色持久、耐磨损；		
4.嵌入式安装；		
5.可调方向：水平任方向，竖直 $\pm 30^\circ$ 调节；		

- 6.调光：1-10V 可手动调光，线性好、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均应无频闪；
- 7.灯具无外露明线；
- 8.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

● 嵌装射灯

灯具名称	嵌装射灯	
用途	通柜/独立柜重点照明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铝
技术参数	类型	LED
	功率	2W±1W； 5W±1W
	显色性	Ra≥90,R9≥90
	色容差	SDCM≤2
	色温	3000K/4000K+/-75K
	配光	6~40° 可调节光束角，可变焦
	调光	1-10V 回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10%—100%
其他参数：		
1.壳体：表面处理阳极氧化，颜色持久、耐磨损；		
2.调光：可调光，线性好、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均应无频闪；		
3.可调方向：水平任意方向调节，竖直±30° 调节；		
4.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并且防眩角度大于 30° ；		
5.含 1-10V 可调光电器；		
6.开孔尺寸：Φ40mm 以下；		
7.灯头可伸缩，可隐藏；		
8.变焦方式：支持后拉式调焦调节方式，无需开启展柜实现灯光角度调节。		

●平柜扫光灯

灯具名称		平柜扫光灯
材质	散热结构	一体铝
技术参数	类型	LED
	功率	20W/m
	显色性	Ra>90, R9>90
	色容差:	SDCM≤2
	色温	3000K 或 4000K+/-75K
	配光	偏配光
	调光	1-10V 回路调光和回路开关、调光, 10%—100%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壳体: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 颜色持久、耐磨损;</li> <li>2.调光: 可调光, 线性好、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均应无频闪;</li> <li>3.可调方向: 绕灯体轴线可至少在 0~60° 范围内调节照射方向 ;</li> <li>4.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li> <li>5.可配 1-10V 可调光电器;</li> <li>6.开孔尺寸: 不大于 25mm; 长度可根据展柜长度任意拼接;</li> <li>7.灯具高度: 至少在 50~320mm 范围, 可根据展柜高度调节至任意位置 ;</li> </ol>		

### (5) 控制系统

展览普通照明采用馆内现有的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进行控制,展陈控制系统可以独立组成系统且可以接入展馆智慧化管理平台。

①系统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IEC 14543-3 标准和中国国家标准 GB/T 20965-2013, 系统应具有强大的兼容性,所采用的标准应有多家制造商支持,产品具有互换性,通用性,不同厂家的元件在同一总线的连接下可以无缝兼容,便于将来的维护。

②系统结构是分布式总线结构，系统内各智能元件能够独立工作,任何一个传感器或驱动器损坏均不会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模块之间应是对等关系。

③总线电缆必须能够与强弱电线并排铺设即总线和强电线可共管共槽便于安装施工。总线电缆本身具有屏蔽功能。

④根据不同开关及调光控制需求配置相应的开关控制器、调光驱动器及感应器。

⑤系统维护方便，更换或升级系统内元件时，不需要关闭整个系统。

⑥安装在配电箱内的控制模块必须采用 MDRC 方式，即标准模数化 35mm 标准 DIN 导轨安装方式，安装尺寸需要符合普通标准照明配电箱的规格。

⑦系统协议应具有开放性，同时能够通过多种接口与其它系统实现互联及兼容。

⑧系统内各元件可以通过程序的设定实现功能的多样性。

⑨元件的安装必须简单可靠，尽可能模块化操作。

⑩系统内 shiyi 现场供人手操作的元件必须简洁明了，尽可能符合一般人的操作习惯。

⑪系统具有强大的可扩展性，针对于功能的增加或控制点数的增加，只需在总线上增加挂接相应的模块，系统内原有的硬件无须改动，便能达到要求。

⑫系统内元件必须要有一定的抗过压能力。元件本体需要有 2KV 的耐压能力，总线必须要至少 2.5KV 耐压能力，且能够与强电线并排铺设。总线本身需要有屏蔽能力，且屏蔽层不需接地。

⑬投标时为确保产品的质量，须提供国家级质检部门对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⑭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盖单位红章。

⑮最终的回路数量以实际设计为准。

#### **4.多媒体设备**

本项目以各类文物藏品为主要展品，注重对展品本身的内容挖掘，本着节能、环保、重点突出的原则，尽量减少大型多媒体设备的应用。此类设备依据通过甲方组织论证后的设计方案进行采购。

投标人应标方案中须提出拟采用多媒体的主要互动展项，并提供必须使用的设备名

称、规格、参数、报价、运维成本等详细信息。

### (1) 设备要求

a.成品设备选购需充分考虑产品本身的质量可靠性，不得选用已经停产的型号（以应标方案提交之日为准）。

b.自行研发组装的各个设备必须选用质量可靠的元器件，同时提供实验测试报告和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安全检验检测报告。

c.各种硬件接口尽量采用通用接口。对于必须采用特殊接口的，须提供接口定义文档，以及至少 5 份完整备件以供维修。

d.自主研发非公开电器电路设计须提供 3 份完整备件，以供维修替换。

e.非观众直接接触的各个设备的保养间隔不小于 2000 小时，观众短时间直接接触的设备与产品设计保养维护间隔不小于 500 小时，长时间与观众皮肤或其他感官接触的必须设计低成本卫生防护与预防措施。

f.设备的易损易耗配件要提供备品与技术维护方案。

### (2) 定制参考

#### a.展览用工程激光投影机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投影技术	3LCD 投影技术；
激光光源	激光光源， $\geq 20000$ 小时光源寿命；
液晶面板尺寸	液晶面板尺寸 $\geq 1.03$ 英寸含微透镜，液晶板刷新率 200-240Hz；
亮度	亮度 5000~20000 流明，分辨率：WUXGA，对比度 $\geq 2500,000:1$ （符合 ISO21118 标准）；
接口类型	接口类型：HDMI(HDCP2.2)、DVI、HDBaseT(HDCP2.2)接口、VGA(D-sub 15pin)、LAN 接口、RS-232C、SDI；
镜头标准	1.57-2.56 投射比标准镜头，镜头垂直位移范围 $\pm 67\%$ ，水平位移范围 $\pm 30\%$ ；

镜头参数	镜头参数：F 值 1.8-2.5，f 值 36.00mm -57.35mm，电动变焦、电动聚焦、电动位移；
内置校正	内置水平垂直梯形校正（水平±30 度，垂直±45 度）、四角校正、点校正（最多可支持 17x17 点）、曲面校正、折角校正功能；
内置色彩校正系统	内置色彩校正系统，保障投影画面颜色始终如一；
内置融合系统	内置融合系统；
支持技术	插帧技术、超级解像度技术、4k 增强技术，镜头记忆功能，360 度全方位投影，时间及日程设置功能，支持 Art-Net 控制协议；
系统	整套被动 3D 系统（投影机、偏振片、被动 3D 眼镜）

## b.LED 屏幕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亮度差	屏幕各部分亮度差不得超过 20%；
亮度	≥6500cd/m <sup>2</sup> ；
对比度	≥30,000:1；
色域	≥80% sRGB；
最大色差	△E<6.5；
视角	水平视角≥110° 垂直视角≥45° ；
换帧速度	换帧速度>60 Hz，刷新速率≥480 Hz；
驱动方式	静态恒流；
接地电阻	≤4 欧姆；
防护等级	≥IP65；
控制距离	100m 无中继；
屏面箱体平整误差	≤2mm；

使用一年后失控点	≤1/10000（不连续）；
像素点寿命	>10 万小时；
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	>1 万小时；
连续工作时间	>24 小时×7 天

### c.展览专用一体机

触摸屏技术参数	触摸屏类型	投射式电容屏
	触摸屏尺寸	32-100 英寸（16:9）
	触摸屏厚度	2.9mm
	触摸屏硬度	6H
	功耗	≤0.3W
	触摸屏接口	USB2.0
	触摸点数	10 点
	触摸相应时间	≤10ms
	线性误差	≤2%
	最小触摸直径	1.5mm
	触摸力度	≤10g
	触摸屏寿命	≥2 亿次
	触摸方式	手指或电容触摸笔
液晶屏技术参数	面板尺寸	32-100 英寸
	显示比例	16:9
	背光类型	LED
	背光寿命	30000Hrs
	可视角度	全视角
	刷新频率	60Hz

	亮度	500 cd/m <sup>2</sup>
	对比度	3000:1
	信号接口类型	LVDS
整机参数	主机	内置
	喇叭	5W 8 Ω
	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15—50° C
		储存湿度：-20—70° C
		工作湿度：20%—90%
	液晶输入接口	LVDS
	主板接口	HDMI、VGA、USB、LAN、音频
	安装方式	壁挂
		配落地支架
	散热方式	自然风冷
输入电压	110-220V	
Windows 系统	配置	<p>i5 4G 120G</p> <p>芯片组：Intel 芯片组</p> <p>存储：4G DDR3 内存/120G 固态硬盘</p> <p>接口：2 路 USB2.0、2 路 USB2.0、1 路 RJ45 网络接口、1 路 HDMI 输出</p> <p>支持 wifi 802.11b/g/n</p>

#### d.展览用主机工作站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CPU 类型	第 10 代英特尔® 酷睿™ i7
内存大小	16G
最大内存容量	256GB
芯片组	英特尔®H470
扩展槽	1 个全高 PCI 插槽; 1 个 PCIe x1 插槽; 1 个 PCIe x16 插槽; 2 个 M.2 插槽; 1 个 3 合 1 SD 卡读卡器槽位 5,6,7,8,9 (1 个 M.2 插槽用于 WLAN, 1 个 M.2 2242/2280 插槽用于存储器。)
端口和接口前置	1 个 3 合 1 SD 卡读卡器槽位 ; 1 个耳机/麦克风插孔组合模块; 2 个第 2 代 USB 2.2 端口; 4 个第 1 代 USB 2.2 端口 10 后置 : 1 个 HDMI 端口; 1 个音频线路输入端口; 1 个音频线路输出端口; 1 个电源接口; 1 个 RJ-45 端口; 1 个串行接口; 1 个 VGA 端口; 2 个 USB 2.0 端口 11 内置 1 个并行端口; 1 个 PS/2 端口 12

#### e.音响系统要求

(a) 音箱距离音源（播放器、主机等）距离超过 3 米，必须使用功放+无源音箱的方案减少信号干扰；

(b) 各个音箱必须隐蔽安装，不得影响展项整体性；

(c) 功放功率必须充足，当音响系统正常播放时，功放音量不得超过最大值的 50%；

(d) 必须避免展项之间的声音干扰，不得将两个发声音响的距离设计得过近；

(e) 音响系统所用线材（音响线、音频信号线）必须符合国标，音响线材质采用 OFEC、ES-OCC,纯度达 4N 或以上，插入损耗 $\leq 0.5\text{dB}$ 。

#### f.多媒体软件内容系统要求

结合展馆实际需求情况，采用行业内先进的技术，在产品架构、基础平台、通信协议

等方面充分考虑安全性、管理性、开放性和可扩展性，建设符合国际国内标准的可视化展示系统。

应对本项目的需求充分理解并提出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意图的项目建设方案，包括清晰的设计思路、详细的技术方案、具体的实施演进路线和有价值的建议，以及该方案所需的前提条件和实施风险分析。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必须是完整的、具有可操作性的。

本项目多媒体展项的大屏为主要输出设备设计系统界面，应利用先进的三维动态展示系统，将观者与内容融为一体，运用数字交互技术，让观众与展示内容发生互动。增强观众的代入感，参与感。

#### **h.影片制作要求**

(a) 导演：确定影片内容，风格，设计镜头，用镜头语言演示内容。

(b) 文案编剧：整理资料，梳理影片结构内容，编写解说词。

(c) 手绘制作：根据影片内容，绘制分镜头脚本。

(d) 执行导演：将前期创意脚本分镜细化，落地执行。研究每个镜头制作形式，镜头间衔接转场。制定制作计划，分配各个制作节点任务。

(e) 后期制作：

动画制作：使用 3ds Max、Cinema 4D 三维软件制作路径动画，摄像机动画，图形动画，灯光动画等。

校色：使用 DaVinci Resolve 对于不同制作手段如拍摄，后期制作，三维制作进行统一校色处理。

配音：专业配音演员配音。

剪辑：使用 Adobe Premiere Pro 对素材进行非线性编辑，使各个镜头衔接流畅，叙事清晰，有节奏感。

#### **i.智能中控系统要求（保证场馆内所有多媒体可组成统一控制系统）**

主控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CPU、工业总线结构。各设备能够通过特定的协议实现自动发现，自动配置，实现设备的即插即用。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定制操作界面和控制流程。

通过本控制系统，应用系统中的所有设备都应通过主控机进行控制，并通过 PAD 进行操作，使得应用系统的控制、操作和切换简单明了。使用专门的图形设计软件，能够将复杂的应用逻辑转换成人们熟悉的按键操作如“打开所有设备”、“关闭所有设备”等。只需在 PAD 上操作，整个控制过程将变得前所未有的轻松。尽量减少人为的干预和操作。采用的丰富的逻辑组件进行编程，整个系统应人性化、智能化，提高整个软、硬件资源的使用效率。

控制系统应能够根据用户的应用需求，适时控制各设备的开关，功能的切换，并让相关媒体、环境设备与应用场境进行融合，协调工作，达到最佳的应用效果。

使用智能中控系统的工程，从设备的布置，常用接口和线缆的安装，都应严格按照结构化布线和工程施工规范进行，并充分使用旁路设计、冗余设计；实现应急手动控制、多点控制等措施。提高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

智能管控可以管理多媒体设备开关的系统。管理人员可用手持 PAD 实现多媒体设备一键开关管理。功能列表如下：

设备控制：主机、屏幕、电源等控制。

展项控制：开启关闭、模式转换等。

模式控制：定时开启关闭模式。

音量控制：设备视频的音量控制。

灯光控制：网点内灯光控制。

#### **j.配套的展台、展托、展具**

依据论证通过后的设计方案进行定制采购，其材质、加工工艺、与展品结合形式等应符合本项目文保要求，须在应标方案呈现。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和使用。

#### **k.场景艺术品**

根据设计需要，展项中应涵盖适量场景艺术品，如沙盘、模型、背景画、雕塑等。其设计、制作、采购、安装等服务均由中标人一并提供。项目中的主要场景艺术品，须

在应标方案中说明其来源，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和使用。

#### **1.其它设备设施**

本项目拟采用的全部设备设施，无论本文件是否提及，均应在应标方案中提供详细的品名、规格、型号、参数、备选品牌、生产厂商、维保要求，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和使用。

#### **4.施工制作**

##### **(1) 施工制作内容**

项目施工制作由本项目中标人负责实施，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础装修工程（包括：展区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和门窗等内部装饰工程；展区范围内与陈列展览有关的水电安装、暖通、消防、安防和弱电智能化等安装工程）、陈列布展工程（包括：展览设备（展柜、展台、展架）、展示说明牌、展板以及平面制作（立体字、广告灯箱、平面立体化等）的深化设计、购置、制作及安装；辅助展品（包括场景、模型、沙盘、雕塑、绘画等）的艺术创作、购置、制作及安装）、专业灯光系统（包括：购置、安装和调试）、多媒体系统（包括：多媒体系统硬件、软件、影像制作和系统集成等）、设备购置、制作及安装（展柜恒温恒湿系统）、基本陈列环境监控系统、安防前端设备拆改工程、消防喷淋及火灾自动报警改造工程等的采购、制作和安装。

##### **(2) 总体要求**

a.遵循标准。项目施工制作中的技术标准及规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所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地方标准。中标人须按此技术标准要求执行。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制作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中标人须按此要求规范执行，若出现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中标人须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b.确保安全。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确保展厅内文物展品安全以及参观人员的安全。做好安全防范预案和方案。

c.组织管理到位。制作方案制定严密，严格按照进度制作，保证按期完工；施工制作应确保组织规范、有序，人员、机械配备科学合理，相关操作人员具备对应资质或具

有所从事工作的职业资格；项目进场实施前，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安保部门签订施工安全协议，缴纳施工押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无扣减发生，则竣工后无息退还），并派出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管理；项目实施中接受采购人场地负责人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出现安全生产隐患，经采购人提醒不改的，从施工押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惩罚，并停工直至整改到位。物料存放与加工场地应分区管理，保证通道畅通。施工制作场地内用电必须经采购人场地负责人与电工到场确认，施工制作区域严禁明火，施工制作时，须符合消防部门规范要求，场地内配备足够数量消防设备。施工制作中产生的垃圾集中收集到一处，当天施工制作完成后及时清运出场地。

d.制作工艺先进环保，成品质量优良，达到深化设计方案的功能和技术要求。

e.所用装修装饰材料应符合相关防火和室内环保、文保要求；文物接触区域和展柜内承载文物区域的材料需通过 ODDY 等相关检测标准检测。

f.采用场外加工构件现场拼接组装的制作方式，必须现场加工的材料或设备，其制作过程必须符合北京市消防安全标准和国家安全生产要求，并派专人在加工现场全程看护，保障现场生产及消防安全。

g.明确交付展览施工制作前的建筑原始状态，分清施工制作的衔接点（包括土建、电源、消防、安保、网络、空调等接口）。

### **(3) 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a.施工制作所需材料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b.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c.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d.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验收交接完毕。

e.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承担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4) 安装调试**

a.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b.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c.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d.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e.设备安装过程中须做好相应的安装区域安全保护措施。设备安装结束后撤消安装区域安全保护措施。

f.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g.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文件之一。

h.项目实施用电的接驳由中标人负责，须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 **(5) 验收要求**

a.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及承担相关费用。

b.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c.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省级以及当地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检查、检验、抽检工作。

d.在设备、设施、材料等发货前，中标人应对其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货物运抵目的地后，若经采购人检验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

符或有缺陷时，中标人应进行更换，直到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e.设备设施安装完成后，提请采购人进行验收，若发现未按要求安装或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时，中标人应进行重新安装或更换设备，直到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f.安装数量以采购人现场确认为准。最终结算数量以审核审定数量为准。

#### **(6) 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

a.为了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人必须提供并保证详细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员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中标人应详细列出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 **(7) 中标人需说明的情况**

a.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保、消防等保证措施和相关支持材料；

b.提供完成本项目拟采用的主要设备情况；

c.施工制作方案中所用材料和设备清单（含数量），并需写明材料和设备清单与设计方案的逻辑对应关系。

### **八、维保需求**

1.质量保修期（简称“质保期”）：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设备部分当原生产厂家标配质保期大于2年时，按原厂标配质保期服务条款执行。

2.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设备设施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易耗设备、配备配件设备保证质保期内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如有需求，中标人应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采购人需更换同类货物，中标人须以不高于中标单价售卖给采购人；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

3.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配备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并配备足够的交通工

具、通信工具、检测仪器及维修设备，负责设备的一切维护保养工作。人员的名单及提供的配套设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如有人员变更，须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保修服务方式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故障设备负责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如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2 个月内，设备因质量问题造成无法正常运行，故障率达到 5%，必须全部更换相关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用于购买相应设备或进行维护。

5.中标人须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故障，则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因设备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设备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

6.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免费上门服务：周期为 3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设备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7.质保期满后，如采购人需要，则中标人须继续提供维护服务，所需一切费用必须在投标报价中列明，其费用只作参考，不计入合同总价内。

8.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9.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要，有针对性地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 九、相关保障

### 1.中标人应承担的职责

(1) 除此前条款中规定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的事项之外，中标人应自行办理与本项目各个环节有关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自行解决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电用水问题；

(2) 在供货过程中与采购人相互配合、积极协调，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

- (3) 自行解决供货过程中可能的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问题；
- (4) 供货验收前，中标人应做好供货现场的保护工作；
- (5) 自行负责合同期内的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货物、设备安全；
- (6) 中标人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不得破坏现场已施工制作完成部位，否则须按价赔偿；
- (7) 确保各类设备设施的安装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上岗证等。

## **2. 中标后采购人可提供的保障**

- (1) 相关的建筑图纸；
- (2) 相关的展览资料：内容完整的展览大纲，匹配大纲的部分图片、图表、照片等，与设计内容相匹配的展品及文物清单；
- (3) 踏勘现场答疑；
- (4)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 **十、知识产权**

1. 采购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限于图纸、大纲、文物照片等，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该部分文件资料仅限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使用。

2. 投标人提供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片等）均为其实际创作或拥有合法的权力和知识产权。

3.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后，其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自动转移至采购人合法拥有。

## **十一、保密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限于图纸、大纲、文物照片等，均为保密信息，各投标单位不得溢出和扩散，如出意外，按照法律程序追究责任。

2. 投标人从采购人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源均需保密。

##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模板格式，以最终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月

合同编号： \_\_\_\_\_

# 一、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设计、布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大葆台西汉墓新馆基本陈列项目-基本陈列部分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北京大葆台西汉墓新馆基本陈列项目-基本陈列部分”布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布展及展陈涉及的场内外制作、设备设施的采购搭建及调试等工作，包括展览基础搭架、造型展架、造型展墙、艺术装置、相关配套电气工程、平面美术、场景、展览展具、照明系统、多媒体系统及影像制作、布展配套施工；竣工资料整理；有关设备售后服务及后期维护；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 2. 项目范围

布展及展陈涉及的场内外制作、设备设施的采购搭建及调试等工作，包括展览基础搭架、造型展架、造型展墙、艺术装置、相关配套电气工程、平面美术、场景、展览展具、照明系统、多媒体系统及影像制作、布展配套施工；竣工资料整理；有关设备售后服务及后期维护；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

##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布展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合格标准，其余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 5.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如下内容，并按先后顺序进行解释：

**第一条** 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

**第二条** 招标文件

**第三条** 成交通知书

**第四条**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第五条**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六条** 图纸和参考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8. 违约

8.1 因甲方原因违约，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2 因乙方原因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双倍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9. 索赔

9.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9.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

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9.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 争议

10.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履行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履行合同，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履行合同。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包括政府机关的命令或规定，战争，政府制裁、封锁、禁运、暴动、骚乱、市民骚动、关闭工厂、恐怖行为、传染疾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龙卷风等自然灾害。

11.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更改合同内容或解除内容。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完全不履行时，双方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2. 合同变更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格一次包死，制作过程中总量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只做经甲方审批的技术洽商，不做经济洽商。

## 13. 合同解除

13.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14.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合同即告生效。

#### 15. 合同终止

15.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5.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贰份。

#### 17. 乙方熟知

在合同签订以前，乙方被认为已经熟悉为执行本合同所应适用的法律、规范、标准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各种规定和要求；乙方熟知项目的性质、项目所在地情况；乙方熟知项目对设备、材料的特性、数量和质量的要求；乙方熟知执行项目所需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其它工作/服务的性质与工作量；乙方熟知为执行项目所有人员、设备、材料、物资供应以及施工机具设备进、出项目现场的要求；乙方熟知为执行本项目的交通运输条件和情况；以及作为合格的乙方应当知悉的所有执行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其它事项。

乙方在响应截止日期之前已经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候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它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

乙方已充分估计了上述事项对项目的影响以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责任和风险，乙方承担这些责任和风险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 按照良好的行业惯例，如果有任何工作、服务或供货未在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图纸、附件或其它任何文件中明确提及，但却是成功执行本合同建设合同项目和圆

满完成本合同项目下的工作所需要的，此服务或供货应视为已经预先包括在合同中并成为乙方工作范围(合同工作)一部分。乙方提供的此类服务或供货不构成变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 19. 补充条款

(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改。

(2) 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办理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

(3)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约定。

甲方：(公章)： 乙方 (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

## 二、合同条款

1. 项目名称：北京大葆台西汉墓新馆基本陈列项目-基本陈列部分

乙方根据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经甲方最终确认的展陈方案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制作。

2. 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3.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甲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3.1.1 提供相应展厅作为项目所需的场地（无其他加工和堆料场地），并将项目所需的水、电接通，保证项目需要；

3.1.2 保证项目现场与公共道路之间必要的交通条件，以满足乙方进行项目维修、制作的需要。

3.2 乙方责任：

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

3.2.1 根据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和相关施工图，在其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本项目展陈方案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和施工方案及实施制作等工作；

3.2.2 按照月度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供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2.3 已完工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

3.2.4 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报请甲方审批，最终形成后期制作的图纸和相应的工作规范；

3.2.5 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设计规范和规定，并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细部做法要准确、完整及可行，保证设计质量；

- 3.2.6 根据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经甲方最终确认的设计方案完成项目的全部制作并完成现场整改，达到交付标准的全部内容；
- 3.2.7 工程验收合格交付后，乙方负责展览展出期间的维护保修；
- 3.2.8 展陈过程中，应保持项目现场清洁卫生。
- 3.2.9 应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的项目规范，办理好开工所需手续，保证展览质量。
- 3.2.10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
- 3.2.11 布展制作结束后，负责拆除和垃圾清运，开荒保洁，保证按期完成布展工作。
- 3.2.12 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款。
- 3.2.13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负责足额赔偿。
- 3.2.14 乙方不得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的任何原因延误工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3.2.15 关于合同项下所设计、制作的展墙、展板、多媒体系统及影像等展览制品的设计、制作，其著作权由甲方享有，乙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将承担法律责任。
- 3.2.16 甲方提供的与设计、制作有关的所有图片、资料等物品，乙方需要在完成全部设计、制作、布展工作时一并归还甲方。上述图片、资料著作权也属甲方，非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 3.2.17 乙方保证，其所设计、制作的展墙、展板、多媒体系统及影像等展览制品及其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处理相关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4 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xxxxxxx；小写：xxxxxx 元。），该价款为固定价且已包括了设计费、材料费、运输费、制作安装费、装卸费、搬运费等，除非本合同另

有约定，甲方无须再支付任何费用。

#### 4.2 付款方式：

4.2.1 此项目根据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及工程施工合格标准，按照甲方工作要求进行，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大写：xxxxxxx；小写：xxxxxx元。）；

4.2.2 乙方完成项目基础工程（吊顶、展墙、地面、电器管线系统）施工工作，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大写：xxxxxxx；小写：xxxxxx元。）

4.2.3 乙方完成全部展陈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并且乙方递交竣工资料，甲方审计完毕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大写：xxxxxxx；小写：xxxxxx元。）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责任后，全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4.3 本项目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因财政支付延迟造成的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在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当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卖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5. 质量和检验

5.1 制作质量应遵循比选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在深化设计中确认的标准。因乙方原因致使制作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2 甲方可随时对项目质量进行检验，一旦发现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制作，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制作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 本项目引入监理机制，监理方经甲方选定并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代甲方行使部分合同责任，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具体监理内容如

下：

**5.3.1** 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和工艺必须进行检验，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认可以前，不得用于展陈施工。对于未通过检验的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和工艺，监理或甲方有权指示乙方按如下方式处理：

- 1) 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不合格材料或设备运出现场，并停止使用不合格工艺；
- 2) 用符合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取代；
- 3) 如果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指令，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应得款项中扣除。

但是，甲方采取上述处理方式后仍然拥有向乙方主张赔偿的权利，赔偿金额为由此造成损失的两倍。由上述质量问题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5.3.2** 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方对项目的如期完成所进行的进度考核和评价，并按照甲方和监理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

**5.3.3**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同规定和行业惯例执行相应的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并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的管理和监督。

**5.3.4** 为保证项目的投资概算，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方提出的相应投资控制、管理与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 6. 验收

**6.1** 验收标准：本项目的验收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惯例、比选文件、投标文件及深化设计文件中确定的要求进行。

**6.2**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

**6.3** 甲方收到验收请求后 7 天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为期一周的评估，随后作出评估报告。报告中将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6.4**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予以书面认可后，将视为乙方通过验收。

**6.5** 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评估或提出认可或修改意见，将视为乙方通过验收。

## 7. 质保期

7.1 乙方对本项目的质量负责，保修期由三方验收合格签认之日起计，质保期(即保修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硬件设备质保时间按厂家规定为准，当原厂标配质保期大于一年时,按原厂标配质保期服务条款执行。

7.2 保修期内，如出现因乙方设计、制作和搭建质量原因引发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到现场、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非乙方设计、制作和搭建质量原因引发的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8. 安全施工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确保施工安全，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9. 合同价款的调整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格一次包死，制作过程中总量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只做经甲方审批的技术洽商，不做经济洽商。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 10. 竣工验收

10.1 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审定的设计方案以及有关法规和规定规程进行制作、布展，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0.2 项目验收以双方审定的设计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程为依据。

10.3 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为依据。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比例分担。

10.4 项目经三方验收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整套设计图纸及展板设计电子档案(以光盘或电子数据方式提供)。

## 11. 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验收时,因乙方原因导致展览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而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返修或重做,工期不予顺延。

11.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价款的,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每天向乙方支付应付价款的3%的违约金,工期按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11.4 如一方违约,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5 一方的违约导致应承担的违约金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的6%时,对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自违约方收到解除通知时生效。该解除不影响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2.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合同的补充及修改

13.1 合同的补充: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本合同的补充规定和条款。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合同的修改: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13.3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 合同生效与终止

14.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2 合同终止: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 15.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我单位不得与为本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机构或者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不得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 服务需求》中除第一、二条内容以外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公开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类似项目的业绩

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和主要内容	项目完成时间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注：1、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 10-1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技术资格、执业资格、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格情况：			
在本项目服务团队中的任职及职责：			
工作经历简介：			
时间（年-月）	主要业绩描述		

注：

- 1、应附团队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替代人选的资质及业务能力不得低于成交时相应人员的资质及业务能力。

## 11 供应商声明文件

### 供应商声明文件

#### 1、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电话号码：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注册资本：
- (6) 主要负责人：
- (7) 职工人数：
-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到年月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流动资金：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 2、(1) 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	----	------	--------

####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4、**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是否**承诺投标文件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 8、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或信用代码

## 12 采购需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采购需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第五章“采购需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技术与服务的说明、证明材料等。

13 评标索引表

### 评标索引表

	投标文件内容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注：本表请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前

14 实施方案（应符合《第五章 服务需求》；格式自拟）

15 纸质设计文本（应符合：《第五章 服务需求》，四、应标文件要求，1 纸质设计文本的提供要求；格式自拟），另行成册